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持有股份 數目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Smartview	實益權益	680,000(L)	68%	[編纂](L)	[編纂]
Smart Union	實益權益	160,000(L)	16%	[編纂](L)	[編纂]
Grandview	實益權益	160,000(L)	16%	[編纂](L)	[編纂]
	受控制				
朱慧恒先生 ^(附註2)	法團權益	840,000(L)	84%	[編纂](L)	[編纂]
	受控制				
朱惠璋先生 ^(附註3)	法團權益	840,000(L)	84%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實體／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編纂]股股份以Smart Union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由朱慧恒先生全資擁有。[編纂]股股份以Smartview的名義登記，其50%股本由朱慧恒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慧恒先生被視作擁有Smart Union及Smartview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編纂]股股份以Grandview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由朱惠璋先生全資擁有。[編纂]股股份以Smartview的名義登記，其50%股本由朱惠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惠璋被視作擁有Grandview及Smartview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將導致對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